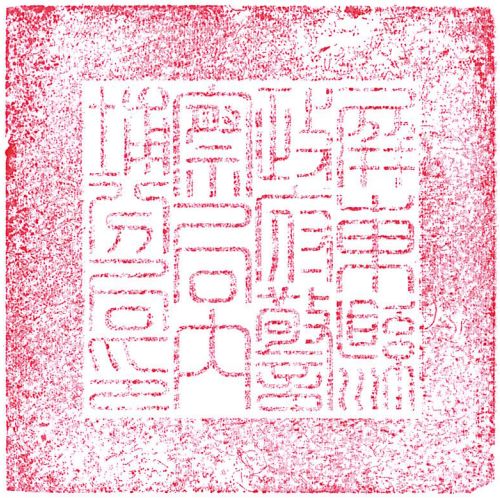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內警交字第1158004724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，逾期經通知未領回公示送達清冊(汽車3輛、機車8輛)共11輛及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細則第五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送達人(表列受送達人清冊)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送達人之住所不明或其他因素，至應送達限期領回通知樹無法送達，茲依據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案清冊所列車輛所有人(如附件)，經公告之日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有關證件(繳款收據)逕向本分局認領，預期未領者，由本局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依法提存繳庫。

三、現置地點：詳如附件清冊(連絡電話08-7789081)

分局長 江世宏